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73,770,500股。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2港元（可予調整）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493,421,052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0%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本公司須支付的開支）約74,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40%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ii)約20%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活動；及(iii)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尚成有限公司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商人劉子棟先生（「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本公佈日期，合共109,050,000股股份（包括100,900,000股股份由認購方直接持有及8,15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直接持有）由劉先生實益擁有外，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連同上述109,050,000股股份，當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劉先生將於602,471,05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換股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9.46%（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換股股份當日期間之已發行股總數並無變動）。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待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方同意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退還按金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認購價之金額的可退還按金。悉數支付可退還按金之認購方被視為於完成日期已悉數支付認購價，並充份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悉數退還可退還按金予認購方：

- (i) 於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協議項下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收妥可退還按金；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隨後該上市及批准在將換股股份的有效及確實的股票交付予認購方前並無被撤銷）；及
- (iii)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分別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或符合適用法例的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點或之前未獲全部達成，則：

- (i) 本公司須向認購方償還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如有）；及
- (ii) 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即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違約方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對違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違約方終止認購協議，則：

- (i) 如由於本公司單一方之過失，本公司須向認購方償還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
- (ii) 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75,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二十四(24)個月屆滿當日（或如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按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4.5%計息，並將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a)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日；及(b)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停止計息。倘債券持有人已轉換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債券持有人則無權就該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收取任何利息。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10)個曆日之書面通知(「提早贖回通知」),並訂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以按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之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當發出提早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將不會接納債券持有人就轉換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之任何要求。

任何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可轉換期間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任何時間。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0.152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港元折讓約18.2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86港元折讓約9.85%；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71港元折讓約9.04%。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該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80%；及
- vi.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0.15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93,421,05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0%；及
-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換股權 : 換股權將可行使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最低為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或倘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合共少於100,000港元，則為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換股股份將以債券持有人之名義配發及發行，或倘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換股指示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該轉換，則將於收到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已發行原有證書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債券持有人。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的餘額將會退回債券持有人。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換股而發行，概不會就此而作出現金調整。換股股份將有權收取於登記日當日或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之日期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換股限制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

- i.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能達致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iii. 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指屬根據其法例及規例，有關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條件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之居民或國民之債券持有人）之人士概不得行使換股權，而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其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其並非受限制持有方，以及其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倘換股權按換股價（經上述調整事件獲調整）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逾根據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496,133,400股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足之換股股份稱為「**超額換股股份**」），則超額換股股份所涉及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超額換股股份之數目乘以當時之換股價計算）所附之換股權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先到先得之方式審議於調整生效日期後收取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通知（惟可換股債券項下可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超額換股股份所涉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債券持有人將於(i)到期日及(ii)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以現金收取有關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

- 地位
-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通知日期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於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投票
-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換性 : 可換股債券可移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可換股債券不得移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其本金額並包括截至還款日期的任何應計利息一起支付：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除非未能支付有關利息僅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款項可於到期日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本文所載之其任何其他責任，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於有關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作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合理之補救；或
 - iii. 本公司或其擁有該公司最新刊發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之50%或以上之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由產權負擔之權利方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方或管理方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到期之債務，或申請同意或須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方、清盤方或接管方，接管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責任或其中任何部分責任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方或以其債權方為受益方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 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惟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本集團架構重組而進行清盤則除外；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負債協定或宣布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 vii. 股份於連續20個營業日被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停牌，且該等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涉及焦煤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及向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平台買賣及貴金屬（主要為白銀及銅）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交收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其他行業商機，藉此將業務分散至其他能為股東帶來更優厚回報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範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74,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40%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ii)約20%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活動；及(iii)約4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每股換股股份對於本公司而言之淨價格約為0.152港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創造良機，可募集資金鞏固其財務狀況，亦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提供額外資金，進而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董事已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獲擴大，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改善，以建立並加強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2港元悉數轉換後（假設於緊隨本公佈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凡	810,759,648	13.80	810,759,648	12.74
認購方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	109,050,000	1.86	602,471,052	9.46
其他公眾股東	4,953,960,852	84.34	4,953,960,852	77.80
總計	5,873,770,500	100.00	6,367,191,552	100.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公佈之擬發行本金額為131,471,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終止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行本金額 65,735,900港 元之可換股債 券	65,635,900港 元	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 務及相關利息	約12,000,000港元已 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 務及相關利息，而約 53,635,900港元尚未 動用及目前存於銀行 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按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之發售價公开发售，基準為於當時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475,000,000 港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174,500,000港元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務及其相關利息； 約258,500,000港元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活動；及 約4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 108,650,000 港元已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而約 65,850,000 港元尚未動用及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約 58,000,000 港元已用於投資，而約 200,500,000 港元尚未動用及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擬定用途；及 尚未動用及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0.262港元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	157,170,000 港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56,000,000港元用於結付債務及相關利息； 約81,000,000港元用於結付收購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之56,102,000股股份之第一部份代價；及 約20,1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56,000,000港元已用於結付債務及相關利息；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導致買賣協議失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之佈），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約57,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業資金及餘額約23,500,000港元尚未動用，其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已用作擬定用途。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限額最多為 744,193,4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於本公佈日期前，一般授權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之發行本金額為 65,735,9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動用 248,060,000 股股份（或一般授權之約 33.33%）。發行換股股份已進一步動用約 66.30% 之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下仍可發行合共 2,712,348 股股份。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0.152 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 493,421,052 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40% 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7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認 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 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可轉換期間」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設定為每股換股股份 0.152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額為 75,000,000 港元，票息為 4.5 厘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訂立日後二十一個曆日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24)個月屆滿當日
「可退還按金」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可退還按金，即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應付相等於全數認購價之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尚成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及黎浩文先生。